

黄骅港大宗散货码头煤炭堆场工程填海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沧州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建设对周围自然、社会环境、居民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 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建设部门和管理部门反映，在建设时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少到最小，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改善项目布局及施工管理，把项目建设工作做得更完善、更顺民心。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等有关规定，沧州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黄骅港大宗散货码头煤炭堆场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需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位于本项目北侧的黄骅港散货港区大宗干散货作业区煤炭泊位一期工程目前正在前期设计工作，该煤炭泊位主要服务于邯黄铁路及其延伸范围内煤炭外运需求，以阳煤集团煤炭下水需求为主要依托，同时为其它煤炭企业下水煤炭提供港口公共作业服务。随着港口的发展，煤炭泊位港内堆存能力届时会有不少的缺口，从客户运输需求及降低物流运输成本上看，港外堆场将是优先选择。

大宗散货物流园区项目是对整个渤海新区以及沧州市物流服务产业链条的衔接，促进渤海新区以及沧州市产业集群的集中、降低煤炭、钢材、矿石等行业经营生产运输成本，扩大就业起到重要的作用。本项目主要为大宗散货物流园区的煤炭堆存及配煤区的填海工程，根据企业生产安排、不同项目所占地块规模，结合本项目的目标与发展定位，预测 2020 年、2030 年货运量分别达到 150 万吨、300 万吨。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的缓解港内堆存压力、解决腹地内企业和贸易商的港外货场需求。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在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并发布本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期间进行了登报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留言或致函。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

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同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1）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3）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上述办法，我单位于2022年1月10日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符合要求。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分别于2022年1月10日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包括以下内容：

- （1）本项目的名称、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2022年1月10日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

（<http://www.czgwjt.com/list-content.asp?id=14371>）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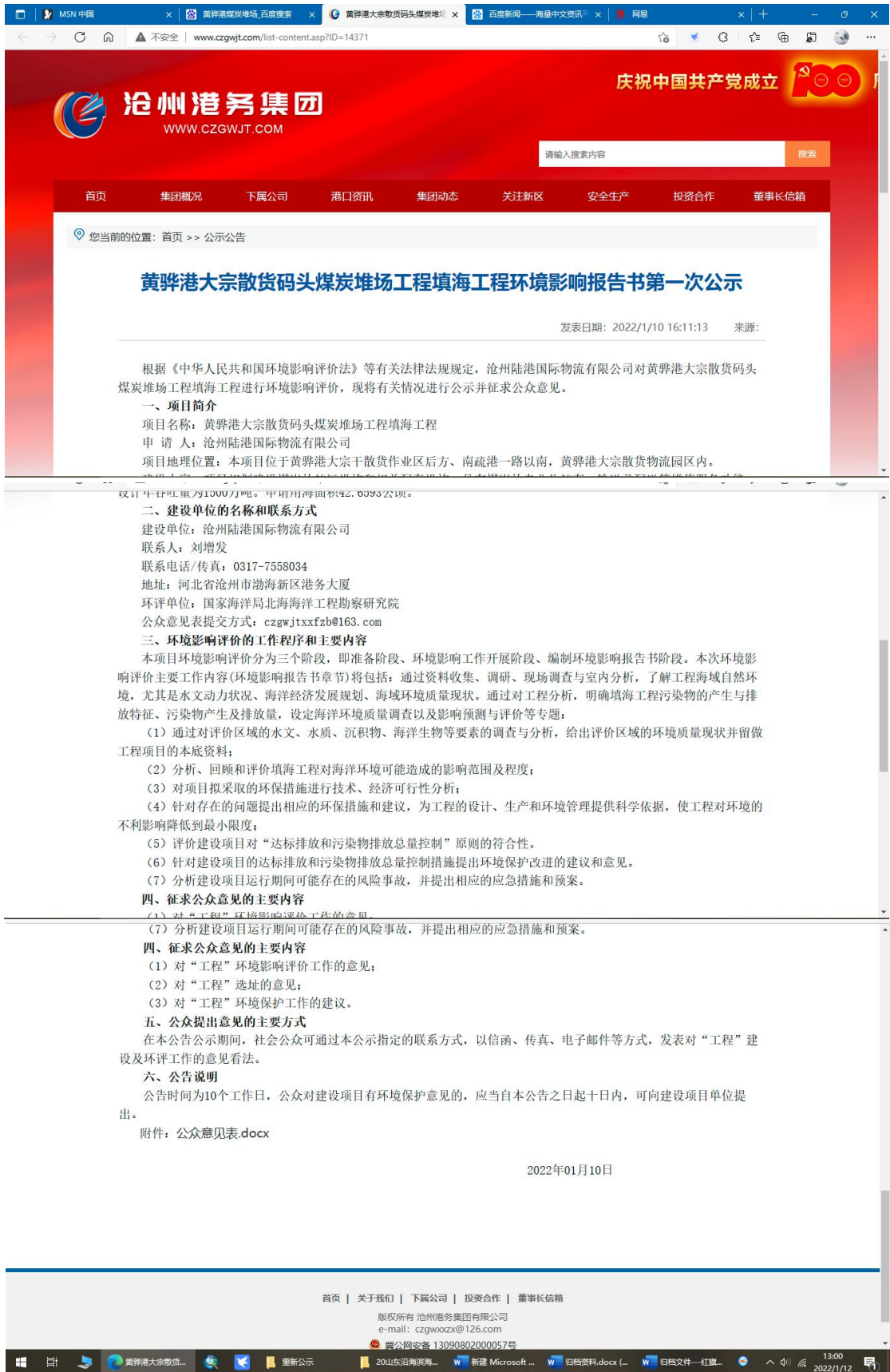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按照原公参管理暂行办法及生态环境部新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和渤海新区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网站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所在区域的居民小区张贴了公告，2 月 14 日、17 日进行了登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其中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中包含了工程建设的详细信息；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及排放方式；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方式、程度、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受到的影响分析内容；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达到的目标等。

3.2 公示方式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以及渤海新区报同步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上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起10个工作日。

(3) 公示网址及截图

2022年1月24日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http://www.czgwjt.com/list-content.asp?ID=14385>)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本项目于2022年2月14、17日在渤海新区报两次公示，符合相关规定。

报纸公示见图：





图 3.2-2 报纸公示

3.2.3 张贴

2022 年 1 月 25 日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居民小区入口处张贴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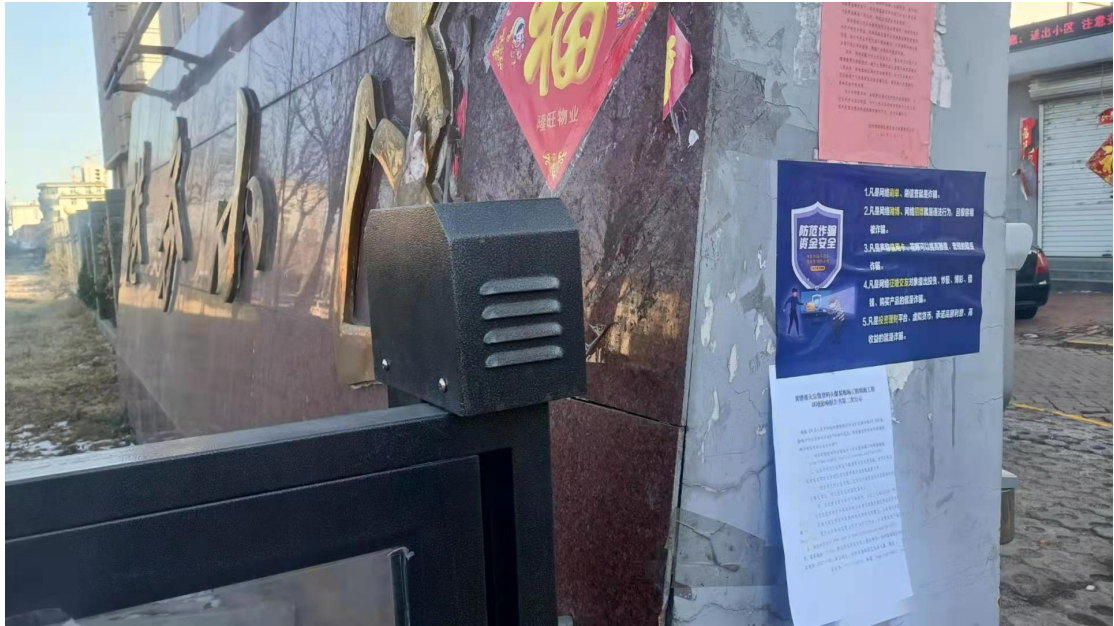


图 3.2-3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对本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

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因未收到公众意见，所以无处理情况。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黄骅港大宗散货码头煤炭堆场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沧州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沧州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2月23日

